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广西重大课题招投
标项目 GXZC2025-G3-000678-YZLZ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广西重大课题招投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本公告“第三条”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78-YZLZ(采购计划文号：1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1、2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2、3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3、4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4、5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5、6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6、7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7、8 分包广西政采[2025]5679 号-008)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广西重大课题招投标项目

预算金额：总预算为 320 万元，各分包预算均为 40 万元

最高限价：各分包最高限价均为 4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包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简要说明（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广西落实“三大定位”十年回顾和展望研究	1 项	4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一）广西重大课题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开展的重大项目，下设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广西打造“AI 丝路”先行区战略研究	1 项	40 万元	
3	广西人工智能主要应用场景研究	1 项	40 万元	
4	广西构建人工智能产学研协同发展生态体系研究	1 项	40 万元	
5	广西加强金融创新推动人工智能落地策略研究	1 项	40 万元	
6	广西打造万亿元产业战略研究	1 项	40 万元	
7	广西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1 项	40 万元	
8	广西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标志性成果研究	1 项	40 万元	
说明：				

1.投标人（含自然人）可就本项目 1 分包至 8 分包全部分包或部分分包进行投标，但其所投入的各课题组人员最终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项目。[说明：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分包同时投入两个或以上课题组的，该投标人所投该分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自然人的依托单位（依托单位是证明自然人组成的课题组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开展的课题研究具有真实性；监督自然人承担的课题不转包给其他研究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并监督课题组没有围标等违规行为。如自然人承担的课题研究成果评审验收不合格或签订合同后有其他违约行为，依托单位有责任协助采购人做出必要处置，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课题研究经费）与某一投标单位为同一单位的，且同时参与同一分包课题投标的，该自然人与该投标单位所投该分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每个分包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投标人（含自然人）其所投各分包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含自然人）将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含自然人）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包综合评分最高，则在保持各分包有效的情况下，同一投标人（含自然人）同一个课题组将按 1→8 分包顺序优先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累计中标；同一投标人（含自然人）的不同课题组可分别中不同分包。按分包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后续分包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含自然人）均被推荐成为前列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该分包废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与采购人签订《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合同》。

3.人员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并在时限内完成课题研究进度要求，投标人（含自然人）拟投入各分包中的课题小组，不得再以课题小组成员身份出现在其他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如有出现该情况，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如两位不同的投标人拟投入的课题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使用该名课题负责人的投标人均投标无效。

（2）课题小组成员也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如同一人员出现在同一分包（或不同分包）不同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则根据各分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按 1→8 分包顺序及中标人排名先后进行确定，经确定后，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只接受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为投标人；（注：①采购单位人员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②投标人为法人企业或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必须有明确的课题负责人，一旦中标不能更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以自然人自己的身份进行报名，该自然人必须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研究工作，且必须有依托单位）

5.自然人的依托单位与该自然人同时参与同一分包采购活动的，自然人的依托单位与该自然人所投该分包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6.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或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推荐书中必须附有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7.课题组前4名主要研究人员(含课题负责人)应为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三者满足其一即可,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注:课题组前4名主要研究人员如作为法人单位的课题研究人员参与投标的,不得再以自然人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接受两个法人、或两个自然人、或一个自然人和一个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说明:①两个自然人或法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课题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联合体主体);

9.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要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网上获取):

(一)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8时00分止。

2.发售渠道: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

3.售价:0元。

4.获取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获取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

5.获取招标文件的资料:

(1)法人单位参与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2)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在税号处填写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处上传身份证照片即可)】,自然

人参与投标的必须使用课题负责人的名义进行报名及购买。

(3)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联合体牵头人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其联合体成员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可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 yzlznfgs@vip.163.com，发送邮件请电话联系项目人员确认是否发送成功】

(4)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自然人为牵头人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其联合体成员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可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 yzlznfgs@vip.163.com，发送邮件请电话联系项目人员确认是否发送成功（在税号处填写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处上传身份证照片即可）】，联合体牵头人是自然人参与投标的必须使用课题负责人的名义进行报名及购买。

(二)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其所组成的课题组各成员不能再单独以独立自然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研究工作，且不能再成为其他课题组成员之一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列明联合体双方信息。

3. 以自然人身份参加项目的，该自然人必须是课题负责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现场递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止。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30 分 00 秒止，逾期不予接收。

3. 投标和开标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详见 4 楼进门左边 LED 屏所显示的开标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温馨提示：为了避免拥堵和及时能提交投标文件，建议提前到达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①同时建议第 1~4 分包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

②同时建议第 5~8 分包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③跨分包投标的投标人可一次递交全部所投分包的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到截标时间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及

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②自然人参与投标的,可由课题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到截标时间止,课题负责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课题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 0771-2618199、0771-2618118

2.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3号/邮编: 530025

联系方式: 0771-5898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刘诗施、杨惠、韦顺、廖宇静、陈柠); 采购人(莫丽君)

电 话: 0771-2618199、0771-2618118

附件: 采购需求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